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泰卫函〔2022〕177号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卫生副高和基层卫生高级职称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功能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委属各医疗卫生单位，市直部门相关单位：

根据《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卫生高级职称工作的通知》和市人社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我市2022年度卫生副高和基层卫生高级职称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在我市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从事卫生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从事卫生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均可按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卫生技术系列相应级别职称。

（二）经卫生健康部门批准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及诊所、村卫生室等卫生健康服务机构中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可按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基层卫生技术系列相应级别职称。

（三）申报人员按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推荐申报。市直相关部门（单位）下属企事业单位的人员，通过各市直部门（单位）申报管理；属市人事代理机构代理的人员，通过市人事代理机构申报管理；各县（市、区）、功能区所属企事业单位的人员，通过各县（市、区）、功能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管理；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人员可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工作单位通过所在地县（市、区）、功能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逐级审核上报。自由职业者、农村从事卫生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可由其所在街道社区、村委会或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推荐申报，逐级审核上报。劳务派遣人员、人事代理和合同制聘用人员分别由劳务派遣单位、人事代理机构会同申报人现工作单位推荐申报，须经现工作单位履行审核、公示等程序后推荐申报，申报材料盖现工作单位的公章。

（四）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五）申报评审职称，应与所在专业技术岗位要求的职称系列（专业）相一致。申报人员申报专业从《山东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专业目录》（附件1）中选择申报，原则上不允许跨专业申报。本单位未设置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的，不得推荐评审相应系列（专业）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未划分三级学科专业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申报专业选择填写“内科”、“外科”等二级学科专业。申报类别为临床、中医（中西医结合）、口腔、公共卫生和护理专业的申报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且执业范围应与申报评审的专业相一致。申报“全科医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须具有注册范围为全科医学的执业证书。

（六）申报人员各种年限计算的截止时间均为2022年12月31日；专业工作量、论文著作、科研专利、表彰奖励、临床病案、手术视频、护理案例、卫生标准、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报告、科普作品等材料正式发表或形成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

二、申报条件及相关政策

（一）申报条件

1、**卫生技术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标准条件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各专业申报人员应在学历、资历、工作量等方面达到相应要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职称工作量要求》见附件2。

**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标准条件按照《关于印发山东省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条件指导标准的通知》（鲁卫人才字〔2021〕3号）有关规定执行，有关标准条件已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发布。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规定，执业医师晋升为副高级技术职称的，应当有累计一年以上在县级以下或者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经历。适用原省卫生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城市医生申报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前到农村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卫人发〔2010〕5号）规定的，按原规定执行。按照县级以上党委、政府要求，经组织选派脱岗参加重大活动、重要任务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由党委、政府相关部门认可或出具证明后，其年度累计派驻天数超过3个月的或连续两年内超过5个月的，可视同在县级以下或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经历，选派期间专业工作量按照在岗工作水平的2倍统计，现职称聘期内可以累积计算。非本人原因，未能完成执业医师晋升副高级技术职称前在县级以下或者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经单位书面申请，可以申报，但应在申报年度后2年内按照《山东省执业医师晋升副高级技术职称前在县级以下或者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管理办法》完成服务。

（二）相关政策

1、高层次人才、援外、援疆援藏援青人才、扶贫协作人才、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等有特殊申报政策的，按其规定执行。（部分职称评审政策见附件4）。

2、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调整需要改系列（专业）申报评审与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同层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应在现聘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满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的，方可推荐申报。未按规定取得相应系列（专业）资格的，不得申报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改系列（专业）前后的任职年限可累计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等作为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依据。

3、非企事业单位的人员交流到企事业单位卫生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须在现工作岗位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符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方可申报相应职称。

4、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临床医师，按规定落实“两个同等对待”政策。

5、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可按规定自主选择申报卫生技术系列或基层卫生技术系列职称，但同年度不得同时申报两类职称，取得一类职称5年内不得申报另一类同级别的职称。鼓励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参加基层卫生技术系列职称评审，在卫生技术系列职称评审时不再对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单独倾斜。

三、申报程序

申报工作按照个人注册申报、单位审查推荐、逐级审核、集中确认的程序进行(具体要求见附件3)。

四、材料报送

（一）申报时间。今年职称评审工作继续实行网络化申报和评审。各县（市、区）、功能区材料电子信息报送时间从即日起至12月4日17时，现场审核时间为12月5日-12月16日，材料报送顺序另行通知。严格材料报送时限，逾期不再受理。材料报送地点在泰安市精神病医院17楼职改办，联系电话：0538-8089892，6991846。各县（市、区）、功能区、各单位要指派专门工作人员报送材料，不得让申报单位或个人携带本单位或个人申报材料自行上报。

（二）申报材料。凡需个人填写或单位出具的表格、总结、报告、证明等材料，一律用A4、A3纸型打印或复印。呈报材料及表格填写不规范的，一律退回。评审材料袋统一粘贴“职称晋升材料专用档案袋”（见附件14）。

（三）评审费用。收费标准按照《关于改革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638号）规定执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职称）评审收费标准为每人次360元。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呈报单位要高度重视职称申报工作，认真学习、准确把握和充分宣传职称工作政策导向、具体要求，做好服务引导，使申报人员及时、全面、准确了解申报标准条件和政策要求。要鼓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扎根防病治病一线,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不得将论文、科研、奖励、出国（境）学习经历、博士学位等作为申报必要条件。对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医师，优先聘用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要严格落实主管部门（单位）责任，做好有关单位申报程序、个人申报条件的审核，切实提高申报工作规范化水平。

（二）强化公示制度。用人单位推荐申报职称工作方案（办法）、个人专业工作量和其他申报信息、拟推荐申报人选情况等要全过程公开，利用现场公示、内网公示、涉及人员所在科室公示等各种形式，充分接受群众监督。其中，拟推荐申报人选名单及个人专业工作量等申报材料有关情况（有保密要求及涉及隐私的除外）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严禁简化程序。在推荐过程中，严格落实回避制度。经公示后的申报材料，一律不得更换、补充及修改，按程序由各呈报单位负责集中审核上报，不接受申报人员个人报送。

（三）严格管理责任制。对职称申报、推荐工作严格实行“谁审核，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申报人对本人申报行为负责，承诺申报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如有不符，申报人承担一切后果。凡经反映或审核发现并经调查核实确实存在学术造假、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情况的，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当年评审资格；已经取得职称证书的，按程序予以撤销。用人单位负有对个人申报情况和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审查责任。要建立健全医德医风考核制度，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务或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纳入考核范围，严格实行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制”。各县（市、区）、功能区、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职称相关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申报推荐以及相关审核工作，要对照资格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严格申报推荐程序和纪律，确保申报推荐质量和工作规范有序。建立材料审核通过率排名制度，严肃工作纪律。对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四）提升信息化水平。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切实加强卫生信息化建设，尽快实现单位信息系统与山东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按照《关于卫生高级职称评审数据来源的说明》（附件5）提供有关数据信息，实现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工作量、病案、绩效考核、工作时间等数据统一来源，为人才评价提供客观依据。从山东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获取的门诊、病房等工作量以及出院患者病种范围和例数、手术难度和例数、并发症发生率、平均住院日、次均费用等相关数据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确保数据安全。

六、其他

（一）本通知适用于2022年度我市卫生技术系列副高级和基层卫生技术系列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卫生技术系列正高级按照省卫生健康委有关通知要求执行。其他系列职称申报按照省、市人社部门和相关评委会办事机构要求执行。

## （二）本通知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和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附件：1.山东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专业目录

2.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职称工作量要求

3.2022年度卫生技术系列副高级和基层卫生技术高

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手册

4.部分职称评审政策

5.关于卫生高级职称评审数据来源的说明

6.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7.申报卫生副高和基层卫生高级职务任职资格单位专家委员会推荐表

8.城市医生到农村或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情况鉴定表

9.送审报告（模板）

10.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副高级职称工作量一览表

11.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职称政策倾斜项目申报人员花名册

12.基层卫生进修证明

13.基层卫生工作年限证明

14.职称晋升材料专用档案袋（模板）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11月6日

附件1

山东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专业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码 | 专业名称 | 执业资格 | 代码 | 专业名称 | 执业资格 |
| A10 | 全科医学 | 临床 | A141 | 妇幼保健 | 临床 |
| A11 | 内科学 | 临床 | A142 | 儿童保健 | 临床 |
| A111 | 心血管内科学 | 临床 | A143 | 妇女保健 | 临床 |
| A112 | 呼吸内科学 | 临床 | A15 | 儿科学 | 临床 |
| A113 | 消化内科学 | 临床 | A151 | 小儿内科学 | 临床 |
| A114 | 肾内科学 | 临床 | A152 | 小儿外科学 | 临床 |
| A115 | 神经内科学 | 临床 | A17 | 皮肤与性病学 | 临床 |
| A116 | 内分泌学 | 临床 | A18 | 急救医学 | 临床 |
| A117 | 血液病学 | 临床 | A19 | 重症医学（ICU） | 临床 |
| A118 | 传染病学 | 临床 | A1A1 | 眼科学 | 临床 |
| A119 |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 临床 | A1A2 | 耳鼻喉（头颈外科）学 | 临床 |
| A11A | 结核病学 | 临床 | A1B | 精神病学 | 临床 |
| A11B | 老年医学 | 临床 | A1C | 疼痛学 | 临床 |
| A11C | 职业病学 | 临床 | A1D1 | 放射医学 | 临床 |
| A11D | 肿瘤内科学 | 临床 | A1D2 | 超声医学 | 临床 |
| A12 | 外科学 | 临床 | A1D3 | 核医学 | 临床 |
| A121 | 普通外科学 | 临床 | A1D4 | 放射治疗学 | 临床 |
| A122 | 骨外科学 | 临床 | A1D5 | 临床医学检验学 | 临床 |
| A123 | 胸心外科学 | 临床 | A1D6 | 临床病理学 | 临床 |
| A124 | 神经外科学 | 临床 | A1D7 | 临床输血 | 临床 |
| A125 | 泌尿外科学 | 临床 | A1D8 | 心电学诊断 | 临床 |
| A126 | 烧伤外科学 | 临床 | A1D9 |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诊断 | 临床 |
| A127 | 整形外科学 | 临床 | A1N1 | 临床营养学 | 临床 |
| A128 | 肿瘤外科学 | 临床 | A20 | 公共卫生 | 临床 |
| A129 | 康复医学 | 临床 | A21 | 口腔医学 | 口腔 |
| A12A | 麻醉学 | 临床 | A22 | 口腔内科学 | 口腔 |
| A13 | 妇产科学 | 临床 | A23 | 口腔颌面外科学 | 口腔 |
| A131 | 妇科学 | 临床 | A24 | 口腔修复学 | 口腔 |
| A132 | 产科学 | 临床 | A25 | 口腔正畸学 | 口腔 |
| A133 | 生殖医学 | 临床 | A26 | 公共卫生 | 口腔 |
| A14 | 计划生育 | 临床 | A30 | 护理学 | 护理 |

山东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专业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码 | 专业名称 | 执业资格 | 代码 | 专业名称 | 执业资格 |
| A31 | 内科护理 | 护理 | A5A | 中医针推 | 中医 |
| A32 | 外科护理 | 护理 | A5B | 中医推拿学 | 中医 |
| A33 | 妇产科护理 | 护理 | A5C | 中医针灸学 | 中医 |
| A34 | 儿科护理 | 护理 | A5D |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 中医 |
| A35 | 门诊护理 | 护理 | A5E | 中医肛肠科学 | 中医 |
| A36 | 社区护理 | 护理 | A5F | 中西医结合学 | 中医 |
| A37 | 其他护理 | 护理 | A5G | 中西医结合内科学 | 中医 |
| A38 | 中医护理 | 护理 | A5H | 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 中医 |
| A39 | 公卫护理 | 护理 | A60 | 公共卫生 | 中医 |
| A40 | 疾病控制 | 公卫 | A61 | 中药学 |  |
| A41 | 公共卫生 | 公卫 | A62 | 临床药学 |  |
| A42 | 环境卫生 | 公卫 | A63 | 医院药学 |  |
| A43 | 职业卫生 | 公卫 | A71 | 心电学技术 |  |
| A44 | 营养与食品卫生 | 公卫 | A72 |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  |
| A45 |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 公卫 | A73 |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  |
| A46 | 放射卫生 | 公卫 | A74 | 临床病理学技术 |  |
| A47 | 传染病控制 | 公卫 | A75 | 放射医学技术 |  |
| A48 | 慢性非传染病控制 | 公卫 | A76 | 超声医学技术 |  |
| A49 | 寄生虫病控制 | 公卫 | A77 |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  |
| A4A | 健康教育与促进 | 公卫 | A78 | 口腔医学技术 |  |
| A4B | 卫生毒理 | 公卫 | A79 | 核医学技术 |  |
| A4C | 妇女保健 | 公卫 | A7A | 康复医学技术 |  |
| A4D | 儿童保健 | 公卫 | A7B | 病案信息技术 |  |
| A51 | 中医全科医学 | 中医 | A7C | 输血技术 |  |
| A52 | 中医内科学 | 中医 | A7D | 公共卫生技术 |  |
| A53 | 中医外科学 | 中医 | A7E | 消毒技术 |  |
| A54 | 中医妇科学 | 中医 | A7F | 微生物检验技术 |  |
| A55 | 中医儿科学 | 中医 | A7G | 理化检验技术 |  |
| A56 | 中医眼科学 | 中医 | A7H | 病媒生物控制技术 |  |
| A57 | 中医耳鼻喉科学 | 中医 | A7I | 临床营养技术 |  |
| A58 | 中医骨伤学 | 中医 | A7J | 心理治疗技术 |  |
| A59 | 中西医结合骨伤学 | 中医 | A7K | 眼视光技术 |  |

附件2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职称工作量要求

一、医师专业

| 类别 | 专业 | 评价项目 | 单位 | 晋升 副主任医师 | 晋升 主任医师 | 临床专业 |
| --- | --- | --- | --- | --- | --- | --- |
| 临床 | 非手术为主临床专业 | 门诊工作量 （有病房） | 单元 | 400 | 600 | 内科学、心血管内科学、呼吸内科学、消化内科学、肾内科学、神经内科学、内分泌学、血液病学、风湿与临床免疫学、结核病学、职业病学、肿瘤内科学、儿科学、小儿内科学、精神病学、放射治疗学、传染病学、皮肤与性病学、康复医学、疼痛学、老年医学、全科医学等专业 |
| 出院人数  （参与或作为治疗组长） | 人次 | 1000 | 1000 |
| 门诊工作量 （无病房） | 单元 | 500 | 800 | 内科学、肾内科学、皮肤与性病学、精神病学、康复医学、疼痛学、老年医学、全科医学、传染病学、儿童保健、妇女保健、妇幼保健等专业 |
| 手术/操作人次 | 人次 | 内镜 5000；  支气管镜200 | 内镜 5000；  支气管镜200 | 消化内科学、呼吸内科学 |
| 手术为主临床专业 | 门诊工作量 （有病房） | 单元 | 400 | 500 | 外科学、普通外科学、骨外科学、泌尿外科学、肿瘤外科学、妇产科学、妇科学、产科学、生殖医学、计划生育、小儿外科学、眼科学、耳鼻喉（头颈外科）学；以介入为主的心血管内科学、神经内科学等专业 |
| 300 | 400 | 胸心外科学、神经外科学、烧伤外科学、整形外科学 |
| 门诊工作量 （无病房） | 单元 | 500 | 800 | 外科学、普通外科学、妇产科学、妇科学、生殖医学、计划生育、眼科学、耳鼻喉（头颈外科）学等专业 |
| 出院人数  （参与或作为治疗组长） | 人次 | 400 | 500 | 胸心外科学（心外）、神经外科学、烧伤外科学；以介入为主的心血管内科学、神经内科学等专业 |
| 1500 | 2000 | 外科学、普通外科学、骨外科学、妇产科学、妇科学、产科学、眼科学 |
| 600 | 1000 | 胸心外科学（胸外）、泌尿外科学、耳鼻喉（头颈外科）学、肿瘤外科学、小儿外科学 |
| 出院患者手术 /操作人次 | 人次 | 800 | 1000 | 外科学、普通外科学、骨外科学、眼科学 |
| 400 | 500 | 胸心外科学（胸外），泌尿外科学、小儿外科学、耳鼻喉（头颈外科）学、肿瘤外科学、妇产科学、妇科学、产科学 |
| 200 | 300 | 胸心外科学（心外）、神经外科学、烧伤外科学；以介入为主的心血管内科学、神经内科学等专业 |
| 手术／操作人次数（含门诊患者和出院患者手术／操作人次数） | 人次 | 800 | 1000 | 整形外科学、计划生育等专业 |
| 其他临床专业 | 参与诊疗患者人数 | 人次 | 1500 | 1000 | 重症医学、麻醉学、疼痛学、急救医学、临床医学检验学、临床输血、临床营养学等专业 |
| 签发检查报告份数 | 份 | 7500 | 5000 | 临床医学检验学 |
| 份 | 5000 | 5000 | 放射医学、超声医学、心电学诊断 |
| 份 | 4000 | 4000 | 临床病理学 |
| 份 | 2500 | 3000 | 核医学、临床输血、神经电生理（脑电图）诊断 |
| 公共  卫生 | —— |  | 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40周，其中现场工作或在基层工作天数不少于60天/年 | 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35周，其中现场工作或在基层工作天数不少于60天/年 |  |
| 中医 | 非手术为主专业 | 门诊工作量（有病房） | 单元 | 400 | 600 | 由各医院自行确定手术专业和非手术专业。 |
| 出院人数  （参与或作为治疗组长） | 人次 | 600 | 900 |
| 门诊工作量（无病房） | 单元 | 500 | 800 |
| 手术为主专业 | 门诊工作量（有病房） | 单元 | 300 | 400 |
| 出院人数  （参与或作为治疗组长） | 人次 | 400 | 500 |
| 出院患者手术 /操作人次 | 人次 | 300 | 400 |
| 门诊工作量（无病房） | 单元 | 500 | 800 |
| 公共  卫生 | —— |  | 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40周，其中现场工作或在基层工作天数不少于60天/年 | 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35周，其中现场工作或在基层工作天数不少于60天/年 |  |
| 口腔 | 无病房科室 | 门诊工作量 | 单元 | 800 | 800 | 由各医院自行确定有病房和无病房。 |
| 诊疗人次 | 人次 | 3000 | 4000 |
| 有病房科室 | 门诊工作量 | 单元 | 400 | 500 |
| 出院人数 （参与或作为治疗组组长） | 人次 | 350 | 500 |
| 出院患者手术 /操作人次数 | 人次 | 300 | 400 |
| 公共  卫生 | —— |  | 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40周，其中现场工作或在基层工作天数不少于60天/年 | 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35周，其中现场工作或在基层工作天数不少于60天/年 |  |
| 公卫 | —— | —— |  | 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40周，其中现场工作或在基层工作天数不少于60天/年 | 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35周，其中现场工作或在基层工作天数不少于60天/年 |  |

**指标统计说明：**

1.工作量指标是中级晋升副高、副高晋升正高期间的完成工作量，均从聘任时间开始计算。

2.半天（4小时）接诊不少于15位为1个有效单元。

3.因诊疗时间限制，每单元病人数量较少的专业，门诊工作量可按照接诊总人数计算，接诊总人数应不低于该专业晋升工作量要求的总人数（晋升工作量单元数乘以15）。

4.非急诊科医生在5年期间如轮转急诊科，工作期间按照4小时为一个门诊单元数计算。针灸、推拿（按摩）、刮痧、拔罐等中医治疗技术，因受手法操作时间限制，工作量按照4小时为一个门诊单元数计算，不考虑治疗病人数量。肾内科学专业透析工作按照4小时为一个门诊单元计算。

5.传染病学专业医师门诊工作量包含发热门诊、肠道门诊工作时间和会诊时间，如无病房则放入无病房组。

6.全科医学专业医师门诊工作量包含下基层指导工作时间，如无病房则放入无病房组。

7.内镜诊疗5000人次（含内镜下治疗手术，晋升副主任医师至少500例，晋升主任医师至少800例，门诊患者和出院患者均包括）为消化内科学专业必备的申报条件之一。

8.呼吸内镜诊疗200人次（含呼吸内镜下检查与治疗，门诊患者和出院患者均包括）为呼吸内科学专业必备的申报条件之一。

9.心血管内科学和神经内科学及其他有介入治疗的专业可参照手术为主临床专业执行。

10.整形外科学和计划生育学专业的工作量指标不含出院人数，其出院患者手术／操作人次数调整为手术／操作人次数（含门诊患者和出院患者手术／操作人次数）。

11.出院患者手术／操作人次晋升副主任医师以主刀或一助计算；晋升主任医师以主刀计算。

12.临床医学检验学专业中，形态、血液、微生物等亚专业申报条件为参与诊疗患者人次数，临检、生化、免疫等亚专业的申报条件为签发检查报告份数。

13.援外、援疆、援青、援藏、扶贫协作重庆、甘肃的，受组织委派执行抗疫、保健、担任业务院长等救援、医疗、工作任务的，执业医师晋升副高级职称前在县级以下或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一年以上服务的，以及在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岗位工作的，其工作量按照本专业晋升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年平均工作量要求，根据实际工作年数减免相应工作量。

14.疾控中心、急救中心、血液中心（血站）等卫生事业单位，中小学、托幼机构等单位，以及医疗机构中从事公共卫生工作的临床、口腔、中医专业技术人员，也可以自主选择申报相应类别公共卫生专业。选择申报公共卫生专业的，按照公共卫生专业要求申报评审，其职称资格仅适用于相应岗位聘用。

二、护理专业

（一）申报副主任护师：担任主管护师期间，平均每年参加临床护理、护理管理、护理教学工作时间总计不少于40周。同时，平均每年病历首页责任护士和质控护士记录累计不少于480条（急诊、重症、手术室、血透、导管室等科室从相应记录单提取护士记录）；或完成护理质量（教学）督导记录不少于60条；或业务技术操作次数不少于3000次。

（二）申报主任护师：担任副主任护师期间，平均每年参加临床护理、护理管理、护理教学工作时间总计不少于35周。同时，平均每年病历首页责任护士和质控护士记录累计不少于240条（急诊、重症、手术室、血透、导管室等科室从相应记录单提取护士记录）；或完成护理质量（教学）督导记录不少于90条；或业务技术操作次数不少于2000次。

（三）疾控中心、急救中心、血液中心（血站）等卫生事业单位，中小学、托幼机构等单位，以及医疗机构中从事公共卫生工作的护理专业技术人员，也可选择申报公卫护理专业，工作量要求按平均每年参加公共卫生或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40周计算。选择申报公卫护理专业的，按照公共卫生专业要求申报评审，其职称资格仅适用于相应岗位聘用。

三、药学专业

（一）申报副主任药师：担任主管药师职务期间，平均每年参加药学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40周。

（二）申报主任药师：担任副主任药师职务期间，平均每年参加药学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35周。

四、技术专业

（一）申报副主任技师：担任主管技师期间，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40周。

（二）申报主任技师：担任副主任技师期间，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35周。

附件3：

2022年度卫生技术系列副高级和基层卫生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手册

一、申报程序和要求

按照“个人申报、单位推荐、主管部门审核、呈报部门审核”的程序，严格界定申报人员、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职责。

1. 注册申报。

申报单位登陆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方网站，按照“系统快捷入口”“山东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路径，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进行注册。单位申报人员登录以上平台，注册个人账号，卫生技术副高级在“申报系列”选择“卫生技术（新版）”进行填报，基层卫生高级在“申报系列”选择“基层卫生技术”进行填报，系统自动生成《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

（二）单位推荐。

1、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组织好申报推荐工作，按要求填写单位推荐意见并签名盖章。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2、各单位要制定职称申报工作方案，经广泛征求意见、单位集体研究、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报主管部门备案，及时面向全体职工公布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条件和职称申报工作方案。单位成立7人以上的专家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成员应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为人正派、办事公道。其中在一线专职从事卫生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应占到80%以上。专家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对申报人员（含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的）职业道德、个人品德、学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价，提出拟推荐申报人选名单。单位根据专家委员会的提名，研究确定推荐申报人选，将申报人员专业工作量、申报人员评审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内部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认推荐上报。

（三）主管部门、呈报部门审核、监督

1、市直主管部门负责对所属单位的推荐程序进行指导监督；县（市、区）、功能区人社、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所属单位的推荐程序进行指导监督。

2、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由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书面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未按规定进行公示；（5）有弄虚作假行为；（6）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3、推荐申报材料，由各县（市、区）、功能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市直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卫生健康委。

二、报送材料及要求

（一）申报人须提供的材料

个人通过职称申报系统填写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申报系列等重要信息务必准确无误；报送的纸质材料需手工填写签名、时间等的，不得空缺或弄虚作假。应按要求上传相关材料，只填写信息，不上传、不完整上传或不按要求上传佐证材料的，所填报信息不予认定。材料经逐级审核上报评委会后将不再退回，存在以上情况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任自负。

1、《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一式3份（A3纸型，须系统导出并双面打印）。表中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成绩及表现填写内容包括①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自述；②能力与业绩：重点撰写任现职称以来（或取得现职称以来）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内容、工作量、技术难度、本人所起的作用、产生的效果和自己水平能力提高的过程，可以按负责的工作内容或项目写，也可以按时间顺序写。

诚信承诺书须**本人手写签名**，**日期不得空缺**；各签署意见部分须有负责人签名、公章，**年月日必须填写，不得空缺**；“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呈报部门意见”两栏须填写“**内容属实，同意上报”或“同意”等意见，不得空缺**。

2、申报基层卫生技术高级的需提供《2022年度山东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申报人员确认表》1份。

3、病案及病案分析资料。执业类别为临床、中医（中西医结合）、口腔专业的申报人员，提交能够充分体现申报人任期内专业技术水平、所在单位审核盖章的病历复印件2份，同时，另提交10份病历（1份病历整理为1份PDF格式文件，命名格式为“病例诊断名称”，分别集中刻录在一张光盘上；光盘命名格式为“工作单位名称+申报人员姓名”；同时填写纸质命名标签粘贴在光盘正面）；无病房的，由所在单位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无病房工作证明。

申报人提交1篇具有一定见解的本专业典型病案分析报告，病案分析报告控制在2000字左右，须同时提供原始病案作为辅助材料提交评审。

4、专业报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包含不在病房工作的临床专业技术人员）须提交专业报告1份。专业报告是申报人员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的经验和体会，能反映其专业实践能力和水平的书面报告。申报人员应选择本人任现职期间主持、参与开展的，且具有较高代表水平的疑难复杂病例（问题）、实验室技术、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结合国内外同行的先进技术和经验进行分析、讨论，参考文献要明确注明出处。

5、“三新”工作总结。申报基层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须提交本人本专业运用新知识、新技术、新成果开展某项业务工作的专题工作总结1份。三新工作总结须包括新技术项目的名称、开展该项目的背景、项目的主要内容和项目的讨论与结论等内容。

6、业务工作总结。申报卫生技术副高级和基层卫生技术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需提交任现职以来业务工作总结1份，重点是对本专业工作的实践经验总结和心得体会，字数控制在3000字以内。该总结须经单位审核、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7、全日制学历、评审依据学历及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本科学历且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提交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1份。评审依据学历的专业须与申报专业一致或相近，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或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有查询信息的，提交查验的学历、学位信息证明；取得其他学历的，另需提交说明学历证书效力的相关文件。

学历学位证书丢失的，需提交网上查验学历、学位信息证明和档案中的“毕业生登记表”复印件（存档单位审核签字，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8、各年度考核表复印件。任现职称以来的各年度考核表，按时间先后顺序排列，要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9、现执业证书原件。执业注册为临床、中医（中西医结合）、口腔、公共卫生和护理专业的申报人员提交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执业范围应与申报专业相符，且定期考核合格或按期延续注册。

10、现职称证书原件，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表复印件。职称证书丢失的需提交《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表》原件；外地调入人员职称另须提交《外地调入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审核确认登记表》原件。

11、聘书原件或聘任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继续医学教育合格证书原件或用人单位证明，复印件1份。

13、《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1份。

14、支农证明材料。申报晋升副高级主任医师的，提交《城市医生到农村或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情况鉴定表》或《城市医生免于到农村或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情况审核表》原件（附件8）。非本人原因，未能完成执业医师晋升副高级技术职称前在县级以下或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可提交单位申请，申请应说明原因，承诺申报年度2年内完成服务，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15、申报基层卫生技术高级的需提交《进修证明》（附件12）。申报基层卫生副高级职称认定的人员，应符合基层卫生系列副高级的标准条件，同时提交经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确认的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明材料和取得中级职称后在乡镇医疗卫生机构连续工作满10年的证明材料。

16、改系列（专业）申报的，须报送原《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表》复印件1份和单位出具的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盖章、负责人签字，并在《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成绩及表现”中反映其工作变动时间、工作变动后业务水平及业绩情况。

17、破格申报基层卫生技术高级的，须提交申报人所在单位出具的破格推荐报告及呈报部门核准签署意见。

18、申报人员有行政职务的，提交任命文件复印件1份，加盖单位公章。事业单位“双肩挑”人员申报的，提交《关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发〔2008〕71号）规定的审批手续原件。

19、经组织安排参加援外、援藏、援疆、援青、扶贫协作、一线疫情防控工作的，以及符合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条件的，据实填写情况，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20、符合乡镇专业技术人员直评政策申报的人员：

（1）县市区及以上单位交流聘用到乡镇单位的人员，需提交相应的调入手续。

（2）现在乡镇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0年以上申报副高级不受单位岗位限制的人员，应符合相应申报系列的标准条件，并提交经县市区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认的在乡镇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证明材料（附件13）。

21、非企事业单位调入企事业单位的，需提交相应的调入手续和单位出具的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22、任现职以来的成果代表作。

①有论文或著作的：提交代表性论文或著作原件。论文和著作累计提交不超过3件。在医学中文杂志刊发的，须具有CN-R刊号。SCI收录的文章，须提交具有相关检索资质机构出具的检索证明，同时提交论文的中文译本1份。著作、教材须有统一书号（ISBN）封面、目录，并在相关页面标注本人信息。

②有科研或专利的：累计提交不超过3件。科研成果获奖的应同时提交项目鉴定表或结题相关材料、获奖证书及获奖公报（光荣册）原件。通过鉴定的须提交项目鉴定表，且项目鉴定表课题承担人一页应有鉴定部门的公章，已结题的提交结题相关材料。已结题的立项类科研成果须提交相关立项材料。

③有学术兼职的：提交证书或文件原件，提交学术兼职累计不超过2项。

④有表彰奖励的：提交证书或文件原件，提交表彰奖励累计不超过2项，须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授予的与本职工作相关的表彰奖励。

⑤有承担临床教学任务情况（含中医师带徒）的：提供由所在单位审核加盖公章的证明1份。承担临床教学任务限于指导进修医师、带教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医学实习生，提交累计不超过2项。有中医师带徒的，提交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印发的、能够证明建立师承关系的正式文件复印件1份。

⑥有手术视频、护理案例、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报告、卫生标准、技术规范、科普作品等其他成果代表作的：提交代表作各1份，累计提交不超过5件。

手术视频等影音形式成果，内容应能够充分展示申报者本人在开展专业工作中具备创新性能力或水平，刻录至光盘提交。成果命名格式为“申报专业+姓名+成果名称”；光盘命名格式为“工作单位名称+申报人员姓名”，同时，填写纸质命名标签粘贴在光盘正面。

提交的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报告等代表作，应为在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决策过程中切实发挥了重要参考作用的报告，经所在单位同意、参考决策部门（单位）盖章确认。

23、标准条件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申报人所在单位、呈报部门应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1、送审报告1份（附件6）。主要说明本年度申报人员基本情况、申报人员数量的内容。

2、职称申报汇总表1份（附件7）。

3、“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职称政策倾斜的项目”申报人员花名册1份（呈报部门（单位）汇总盖章），按序号、姓名、单位、申报专业、申报级别、申报倾斜政策依据等内容填写（附件8）。

4、申报人员专业工作量公示汇总表（工作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按序号、姓名、单位、申报专业、申报级别、个人详细工作量等内容填写（附件9）。

（三）职称申报材料袋要求

1、符合山东省高层次人才“直通车”规定申报的人员，在职称申报材料袋右上角标注“高层次人才”字样。

2、符合新冠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范围申报的人员，在职称申报材料袋封面右上角标注“一线”字样。

3、符合乡镇专业技术人员直评政策申报的人员，在职称申报材料袋封面右上角标注“乡镇20年”或 “乡镇30年”字样。

4、申报基层卫生副高级职称认定的人员，在职称申报材料袋封面右上角标注“基层卫生认定”。

三、有关表格内容填写说明

1.《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有关内容不能漏填，无需填写或没有的，填“无”。“工作单位”名称须与公章一致。

2.“现职称聘任时间”：填写第一次受聘现专业技术职称的时间。

3.“学历”：应填报国家承认的学历。评审依据学历的专业须与申报专业一致或相近。《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中的学历填写分别为“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大专、中专、高中及以下”；1970-1977年恢复高考制度以前入学的高等院校毕业生学历填写“大学普通班”；1993-1997年入学并取得“山东省干部教育验印专用章”验印的学业证书，填写“省业余大学、大专”。大专（中专）专业证书不属于国家承认的学历。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与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学历在申报系统中选择为“本科（已规培）”。

4.“专业工作量”：申报人员按照申报专业结合自身情况，据实填写。

5．“成果代表作”：填报任现职以来的成果情况。

6.“论文著作”：

（1）“论著名称”：先注明是“论文”还是“著作”，然后填写论著名称。如“论文：《××药物治疗××病的临床效果分析》”。

（2）“杂志或出版社”：填写杂志或出版社的法定全称。

（3）“作者位次”：是著作的，按照“主编、副编、参编、通讯、并列”选填；是论文的，采用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的填写法，如：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１/１”；申报人为第1位完成人，系3人合作完成的，填写“1/3”，依此类推。

（4）“刊号或书号”：医学中文杂志只填写CN号；经SCI收录的医学专业论文填写ISSN号。

（5）“出版时间”：填写期刊或著作的出版时间“×年×月”。

7.“科研专利”：

（1）“名称”：填写科研或专利的全称；不接收未结题、未鉴定的科研材料。

（2）“作者位次”：采用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的填写法，如：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１/１”；申报人为第1位完成人，系3人合作完成的，填写“1/3”，依此类推。省级以下科研主要完成人指前5位人员。

（3）“成果名称”：填报由评鉴单位作出的评定鉴定结论，按“政府奖励、行业奖励、国家专利、其他”选择填报；没有获得政府、行业奖励的科研，但已经结题或鉴定的，填报“其他”。

（4）“成果等次”：填写成果名称获得的等次，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他”、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选择填报。

（5）“级别”：根据情况填写“国家级、省级、市级、县区”。

（6）“来源”：填写“自选”或“立项”。

（7）“评鉴单位”：获得奖励的，填写政府或行业评鉴单位名称；只是结题或通过鉴定的，填写组织结题或鉴定单位名称。

（8）“获得时间”：获得奖励的，填写证书落款时间，×年×月。只是结题或通过鉴定的，填写结题或通过鉴定的时间。

8.“承担临床教学任务情况（含中医师带徒）”：

“单位名称”：填写委派承担临床教学任务的单位名称。

“带教内容”：根据实际选填“指导进修医师”、“带教规培学员”、“医学实习生”、“中医师带徒”，带教医学研究生按“医学实习生”一类填写。

“带教数量（个）”：填写带教学生的数量。

9.“其他成果”：

“时间”：根据手术、护理、科普作品完成的时间或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报告有关部门确认的时间填写。

“成果名称”：按“手术视频、护理案例、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报告、卫生标准、技术规范、科普作品、其他成果（不包括科研和论文）”填写。

“名称”：根据成果名称填写，比如“手术视频：全髋关节置换术”。

“作者位次”：采用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的填写法，如：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１/１”；申报人为第1位完成人，系3人合作完成的，填写“1/3”，依此类推。

“认可机关（单位）”：根据实际填写。

附件4

部分职称评审政策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3号）

3.《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相关待遇的通知》（鲁办发电〔2022〕52号）

4.《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1号）

5.《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21〕1号）

6.《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放职称服务管理权限和建立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28号）

7.《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柔性引进人才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9〕36号）

8.《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贯通发展的实施意见》（鲁人社发〔2020〕16号）

9.《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1〕70号）

10.《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人社部发〔2019〕137号文件进一步支持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8号）

11.《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加快落实基层职称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42号）

12.《国家卫生计生委等7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

13.《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山东省公安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国卫办科教发〔2021〕18号文件的通知》（鲁卫科教字〔2021〕2号）

14.《科技部等二十二部门关于印发﹤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的通知》（国科发监〔2022〕221号）  
 15.《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执业医师晋升副高级技术职称前在县级以下或者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卫人才字〔2022〕4号）

附件5

关于卫生高级职称评审数据来源的说明

1.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要求，完善评价标准，突出评价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重点评价业务工作的数量和质量。

2.申报类别为临床、中医（中西医结合）、口腔专业的，申报人员的工作数量、工作质量相关数据一般从山东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获取。

3.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各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通道，按照《山东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共享数据集（2018版）》标准，将职称申报人员所有相关业务工作数据完整、准确上传至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同时，做好国家卫生统计网络直报系统、山东省病案首页信息上报与住院服务分析系统填报工作。职称评审工作质量数据（包括出院患者病种范围和例数、手术难度和例数、并发症发生率、平均住院日、次均费用等指标数据）均通过上述系统获取。

技术支持电话：0531-82768285，51765933，51765932。

附件6

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技术人员总数 | | |  | 实际参加推荐的人数 | | |  | 被 推 荐  申报人数 | |  |
| “六公开”  内 容 | 1、公开专业技术岗位数 4、公开申报人述职  2、公开任职条件 5、公开申报人的评审材料  3、公开推荐办法 6、公开被推荐申报人员名单 | | | | | | | | | |
| 如果认为单位做到了上述要求，请在下面栏目中签名 | | | | | | | | | | |
| 全体专业技术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人事  部门负责人 | |  | | |  |  | | |  | |
| 单位领导 | |  | | |  |  | | |  | |

注：1．单位人数少的由全体专业技术人员签名，人数较多的可由下属二级单位推选出一定数量的代表签名。

2．未签名人员要另外注明原因。

3．此卡报相应评审委员会和人事部门各一份。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附件7

申报卫生副高和基层卫生高级职务任职资格

单位专家委员会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推荐人  姓 名 | |  | | 性　别 | | |  | | 民　族 |  | | 照  片 | |
| 曾 用 名 | |  | | 出生年月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有效学历及所学专业 | | |  | | | | | | | | |
| 毕业学校及时间 |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
| 目前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 获得时间 | |  | | | 拟申报专业  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 | | |  | | |
| 初次聘任时间 | |  | | |
| 累计聘任年限 | |  | | |
| 现任（含兼任）行政  职务及任职时间 | | |  | | | 现从事专业  （按二级专业填报） | | | | |  | | |
| 计算机应用能力  考试情况 | | |  | | | 外语考试成绩 | | | | |  | | |
| 任现职以来各年度及  任期考核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  位  专  家  委  员  会  意  见 | 专家人数 | | 参加投票人数 | | 投票情况 | | | | | | | | |
|  | |  | | 同意票数 | | |  | | 不同意票数 | | |  |
| （单位公章）  专家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单  位  审  核  意  见 | （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备  注 | 公示期：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共 天。 | | | | | | | | | | | | |

附件8

城市医生到农村或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

服务情况鉴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 出生  年月 | |  | | （照 片） | |
| 从事专业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专业技术资格 |  | | | 现聘专业技术职务 | | |  | |
| 派遣单位 |  | | | | | | | | | |
| 服务  基层经历 | 起止时间 | | 服务单位 | | | 服务形式 | | 考核结果 | | 证明人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 |  |
| 本单位（派遣单位）审核意见 | 经审核，确认 同志完成到农村服务（时间） 并考核合格，被评为 等次。以上已于 年 月 日-- 月 日在本单位进行了公示，无异议。  审核人签字：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意见 | 审核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市卫生健康委意见 | 审核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注：1、本表一式四份，本人、单位、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市卫生健康委各留存一份。2、“考核结果”以服务单位与所在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考核鉴定结果为准。

3、本单位公示期不少于7天。

城市医生免于到农村或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

服务情况审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  年月 |  | （照 片） |
| 从事专业 |  | 学历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专业技术资格 |  | | 现聘专业技术职务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免于到基层服务的理由 | （附证明材料) | | | | | |
| 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 经审核，该同志符合鲁人社字〔2019〕128号文件第二条（二）款有关规定，免于到农村服务。本意见已于 年 月 日- 月 日在本单位公示，无异议。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意见 | 审核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意见 | 审核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1、本表一式三份填写，本人、单位与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

2、本单位公示期应不少于7天。

附件9

关于报送2022年度卫生技术系列副高级

职称评审材料的报告

泰安市卫生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经个人申报、民主评议、公示等规定步骤及逐级审核，我单位提交2022年度卫生技术副高级职称评审材料XX份，具体情况如下：

副高级材料：xx份

其中：正常材料：xx份，改系列（专业）xx份。乡镇直评xx份，高层次人才直通车xx份，一线医务人员xx份，援疆援藏援青援渝xx份，非企事业单位交流聘用到企事业单位xx份，复合型人才申报xx份。

特此报告。

xxxxxx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报送2022年度基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

评审材料的报告

泰安市基层卫生技术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

经民主评议、专家委员会推荐等规定步骤及逐级审核，我县（市、区、单位）提交2022年度基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材料 份，具体情况如下：

基层卫生正高级职称评审材料 份。

正常材料 份；改系列（复合型人才） 份；高层次人才直评 份；非企事业单位人员交流到企事业单位 人。

基层卫生副高级职称评审材料 份。

正常材料 份；改系列（复合型人才） 份；高层次人才直评 份；非企事业单位人员交流到企事业单位 人。

特此报告

xxxxxx单位（盖章）

## 年 月 日

附件10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副高级职称工作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现聘岗位 | 拟晋升职务 | 从事专业 | 任现职以来工作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手术为主临床专业 | | | | 手术为主临床专业 | | | | 其他临床专业 | | 非手术为主中医专业 | | | 手术为主中医专业 | | | | 口腔无病房科室 | | 口腔有病房科室 | | | 公卫 | 护理 | | 药学 | 技术 |
| 门诊工作量 （有病房） | 出院人数 | 门诊工作量 （无病房） | 手术/操作人次 | 门诊工作量 （有病房） | 出院人数 |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人次 | 手术/操作人次数（含门诊患者和出院患者手术/操作人次数） | 参与诊疗患者人数 | 签发检查报告份数 | 门诊工作量 （有病房） | 出院人数 | 门诊工作量 （无病房） | 门诊工作量 （有病房） | 出院人数 |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人次数 | 门诊工作量 （无病房） | 门诊工作量 | 诊疗人次 | 门诊工作量 | 出院人数 |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人次数 | 工作时间 | 工作时间 | 护理记录 | 工作时间 | 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送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呈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呈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附件11

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职称政策倾斜的项目申报人员花名册

呈报部门（盖章）： 申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申报专业 | 申报级别 | 申报倾斜政策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2

进修证明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于 年 月至 年 月在 院

科进修学习 个月。

特此证明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派出医疗卫生机构和上级医疗机构承诺：**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相关单位和负责人承担责任，并按规定接受组织处理。

派出医疗卫生机构公章 上级医疗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3

基层卫生工作年限证明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现工作单位： ，申报职称系列： ，

申报职称级别： 。

其乡镇事业单位工作简历如下：

年 月至 年 月在 从事 工作；

年 月至 年 月在 从事 工作；

年 月至 年 月在 从事 工作；

年 月至 年 月在 从事 工作；

年 月至 年 月在 从事 工作。

经审核，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均属于乡镇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该同志乡镇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为 年 月。

特此证明。

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公章 县级人社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4

**档 案 袋**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职称晋升材料专用）

材料类别：正常晋升 / 专业：

**呈报部门（盖章）： 单位：泰安市**

**姓名： 联系电话： 拟晋升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数量 | 备注 | 名称 | | 数量 | | 备注 |
| 评审表 | |  |  | 年度考核表 | |  | |  |
| 毕业证 | |  |  | 六公开监督卡 | |  | |  |
| 学位证 | |  |  | 专家委员会推荐证明 | |  | |  |
| 实绩业绩工作量证明 | |  |  | 外语成绩(免试表) | |  | |  |
| 继续教育材料 | |  |  | 计算机合格证(免试表) | |  | |  |
| 现有职称资格证书 | |  |  | 支农证明材料 | |  | |  |
| 聘任证明材料 | |  |  | 民主评议推荐表 | |  | |  |
| 论  文 |  | |  | 著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彰荣誉 |  | | | |
| 专利及科研 |  | |  |  | | | |
|  | |  |  | | | |
|  | |  | 兼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病历 | | |  | 其  它 |  | |  | |
| 医师或护士执业证书 | | |  |  | |  | |
| 改系列评审表 | | |  |  | |  | |
| 原专业技术职称呈报表 | | |  |  | |  | |
| 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 | | |  |  | |  | |
| 援外援疆援藏援青扶贫协作材料 | | |  |  | |  | |
| 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证明材料 | | |  |  | |  | |
| 高层次人才证明材料 | | |  |  | |  | |